

白银区武川乡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BGZJ-JT24003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白银区武川乡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已由白银市白银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白银市白银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白银区武川乡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区发改发〔2023〕385 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白银市白银区交通运输局以白银市白银区交通运输局关于白银区武川乡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区交运发〔2023〕169 号)批准，项目业主为白银市白银区武川乡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和地方政府配套资金，出资比例为/，招标人为白银市白银区武川乡人民政府，批复的招标组织方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泽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白银市白银区武川乡红岷村

2.2 建设规模与技术等级：

(一)建设规模

该项目位于白银市白银区武川乡红岷村，路线全长 3.22km，涵洞 4 道，平面交叉 1 处。

(二)技术标准

本项目为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在平纵面布设上，既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又要严格最低标准，还要按照“线型基本不变、充分利用旧路、局部加宽改造、提高路面等级、完善排水安全设施”的原则，为了尽量避免征地、拆迁和拟合现有平纵面，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全线采用《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2111-2019)及《甘肃省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DB62/T2943-2018)进行设计，路面结构均采用 20cmC30 水泥混凝土面层+10cm 天然砂砾找平层，路基宽度 5.5m，行车道宽度 5.0m，小桥涵设计洪水频率 1/25。

(三) 主要工程量

白银市白银区武川乡实施武川乡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主要工程量：20cmC30 水泥混凝土面层 16476 m²；10cm 天然砂砾找平层：16505 m²；土路肩：522 m²；土方：7706.6m³；矩形边沟：401m；1-0.5m 钢波纹管涵：4 道；新建波形护栏：200m。

2.3 招标范围：起讫桩号/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招标，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2.4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工程共分为 1 个标段。具体标段划分、起讫桩号、主要工程内容、工期等见下表：

| 标段号 | 起讫桩号 | 主要工程内容 | 计划工期 | 备注 |
|--------------|------|-----------------------|--|----|
| BGZJ-JT24003 | / | 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建设任务（以工程量 | 15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8 日， | |

| | | | | |
|--|--|-------|-------------------------|--|
| | | 清单为准) | 缺陷责任期: 1 年, 保修期: 5 年 | |
|--|--|-------|-------------------------|--|

三、对投标单位的资质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应具备的具体资格审查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财务要求: 投标人 2022 年度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不小于 1。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完成 1 个四级及以上农村公路新建或改扩建项目。

主要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须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专业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在该投标人企业)且未处于暂停执业处罚期内, 未被取消资格; 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 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 B 级合格证书; 在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人企业连续 3 个月参加社保。

项目总工须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 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 B 级合格证书; 在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人企业连续 3 个月参加社保。

企业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须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施工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且未参与在建项目（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人员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并出具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未参与在建项目工程的承诺，格式自拟）

3.2 本次招标：1 个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投标人凡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2023 年度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中或甘肃省2023 年度公路建设项目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被交通运输部或甘肃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D 级或曾被评为 D 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不得参加投标。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3.6 根据白人社函[2020]24号文件精神，农民工工资诚信实行推送制度，不再需要另行承诺或证明，凡能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一律自动视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属于人社部门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范围的投标人无法进行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可通过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网址：<http://ggzyjy.baiyin.gov.cn>）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均可免费下载。

4.3 CA互认平台业务咨询电话：400-6131306，技术支持电话：670079699。

4.4 其他补充内容：/。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本项目开标和评标活动通过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交易通公路工程计算机辅助开标系统）<http://61.178.200.57:13012/login.html>（建议使用IE浏览器）

(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5.3 网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开标系统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4月8日9时00分。

5.4 开标系统网址: 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交易通公路工程计算机辅助开标系统)<http://61.178.200.57:13012/login.html>。

5.5 其他补充内容: 1. 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须使用交易通公路工程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相关工具软件及操作说明请查阅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ggzyjy.baiyin.gov.cn/>)资料下载栏目或联系交易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客服:400-6131306。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行上传, (.czt 格式一份、.mtjf 格式一份、.tjf 格式一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应与招标文件一致,上传通道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24小时开启)。投标文件上传至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系统-交易通公路工程计算机辅助开标系统,登录网址:<http://61.178.200.57:13013/login.html>(建议使用IE浏览器),逾期未上传或者未按要求上传到指定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须登录交易通公路工程计算机辅助开标系统投标人客户端,可点击直播进行开标实时观看,打开消息

盒子查看文字内容。当系统提示“文件开始解密”（由于控件可能被浏览器禁用，部分用户可能需要手动刷新页面查看是否开始解密），投标人进入解密环节，点击解密，输入 CA 锁密码，进行文件解密。解密完成后，可扫描二维码进行区块链信息查看。温馨提示：请投标人于开标前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电脑端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请参阅相关操作手册或咨询软件运维企业。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可手动结束解密），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补遗文件、变更公告等信息同时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gzyjy.baiyin.gov.cn>）上发布。

七、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八、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公示制度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不少于 3 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2 异议、投诉处理

8.2.1 异议处理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完成。

(2)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

8.2.2 投诉处理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3号令修改）、《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九、其他说明：

（一）凡是拟参与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需先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注册或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本项目投标文件固化使用“公路工程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各投标企业建议使用交易通招投标CA证书。

投标CA证书可通过以下两种方法办理：

（1）在（<http://www.ejiaoyi.vip/>）网上申请办理后到现场

取锁；

(2) 在网站上申请办理后由操作人员顺丰邮寄。CA 办理联系方式：兰州市：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158 号昌运大厦 12 楼 12D

联系电话：0931-8859067 18893038428

(二) 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ggzyjy.baiyin.gov.cn) 发布，请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 质疑期限：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四) 本次开评标不提交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装入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和人员资质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记入失信人员名单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五) 纸质投标文件说明。项目公示期满后，所有投标人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两份，以便招标人审计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上传系统固化投标文件一致，直接邮寄文件至招标代理公司，地址详见公告联系方式)。

(六) 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递交、提交、现场等相关文字”以不见面开标方式要求表述为准。

十、异议及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白银市白银区武川乡人民政府

地 址：白银市白银区武川乡崖渠村

联 系 人：魏安攀

联系电话：15339433750

招标代理：甘肃泽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站街道西津西路 49 号第 1
单元 12 层 006 室

联 系 人：肖鹏

联系电话：18609430070

行业监管单位：白银市白银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天津路 1 号

联系电话：0943-8390119